

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三等平面控制网及三等水准测绘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三等平面控制网及三等水准测绘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天山北路，联系电话：0754-82224828，联系人：陈桂明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大地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近期的观测结果表明，梅溪桥闸的基准控制点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位移及沉降现象，其精度及稳定性已不满足观测要求。为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布设符合监测技术要求的基准控制点，现需开展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三等平面控制网及三等水准测绘工作。 二、服务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计划将汕头市梅溪桥闸大修工程新设的3个沉降观测基点作为三等平高点，由高等级控制点以及布设的三个待测点构建GNSS-C级

		<p>网，采用 GNSS 静态测量方式，按 GNSS-C 级网相关技术要求和作业规范进行观测，同时进行三等水准测量，以两个已知一等水准点及三个待测点施测附和水准路，观测路线总长约 11 公里，成果满足该工程变形监测控制网精度要求。</p> <p>为实现以上目标，测量过程中需要使用 5 个连续运行基准站 24 小时观测，要专门结合三个目标点同时段进行卫星定位测量（C 级观测时间不短于 8 小时）。</p> <p>三、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p> <p>1.响应时效：乙方应按与甲方确定的测绘时间进行现场测绘，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p> <p>2.服务队伍：乙方应保证其本身及其指派的测绘人员具备从事本协议测绘工作所必需的全部法定资质与许可。</p> <p>3.保密义务：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任何非公开信息及本次检测所获数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目的。</p> <p>4.成果质量：成果满足该工程变形监测控制网精度要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服务地点：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p> <p>2.服务方式：现场测绘。</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计价标准：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进行计价，本项目总价50000.00元-54493.03元。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需求书所述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交通、税金、利润等费用。</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完成成果交付，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验收方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2.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p> <p>3.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10	结算方式	<p>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支付。</p>
11	违约责任	<p>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起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p> <p>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12	补充合同和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p>

	<p>解决争议方式</p>	<p>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p>13</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项目业主、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项目业主、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